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55,993,980 (100%)	0 (0%)
2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	55,993,980 (100%)	0 (0%)
2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55,993,98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清洗豁免。*	55,993,98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a及2b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與此同時，由於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2,392,207股。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IIHL**」)、潘立輝先生(「**潘先生**」)及周立新先生(「**周先生**」)(彼等合共持有159,973,507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2,418,700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蔡偉鴻主持。下列董事(即李剛先生及姜森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董事(即潘立輝先生、曹中舒先生、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WIIHL (附註1)	112,789,766	20.79%	112,789,766	7.84%
潘先生	33,112,281	6.11%	261,384,626	18.16%
WIFHL (附註2)	—	—	562,770,380	39.10%
WIFL (附註3)	—	—	28,530,160	1.98%
龍馬國際 (附註2)	—	—	28,549,180	1.98%
湯先生 (附註4)	—	—	20,470,491	1.42%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u>145,902,047</u>	<u>26.90%</u>	<u>1,014,494,603</u>	<u>70.48%</u>
周先生	14,071,460	2.59%	42,472,440	2.95%
其他股東	<u>382,418,700</u>	<u>70.51%</u>	<u>382,418,700</u>	<u>26.57%</u>
總額	<u>542,392,207</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附註：

- WIIHL (i) 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56.21%權益，Wang Shengkun先生擁有29.95%權益，Lu Qing女士擁有11.98%權益及Feng Dafu先生擁有1.86%權益；(ii) 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8.38%權益，而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41.79%股權，詳見上文；(iii) 由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3.18%權益，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IFL的直接控股公司，詳見上文；及(iv) 由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0%權益，而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FHL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告日期，WIFL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WIIHL約13.18%股權。

- (4)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為李剛先生的兒子，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WIIHL及WIF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鑑於(i)WIFHL及WIFL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i)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WIIHL 10.00%權益；(iii)龍馬國際為WIFHL的附屬公司；及(iv)湯先生為李剛之兒子，因此，WIIHL、WIFHL、WIFL、龍馬國際、潘先生及湯先生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 (6) 除李剛先生(如本通函所披露，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及潘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

- (i) (A)清洗豁免；及(B)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分別獲得至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債務資本化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債務資本化先決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已向WIFHL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及
- (iv) 本公司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i)及(iv)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